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新增下新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文路3号 联系电话：0768-5810348 联系人：谢毅鑫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新增下新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服务单位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3）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需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公路)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项目概况：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新增下新安立交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浮洋镇下新安村、上阁洲一村，连接 S232 线护堤公路，向北通往潮州中心城区，向南通往潮安城区，东距江东互通 2.4km，西距浮洋互通 5.9km。本项目为高速公路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主线长 0.755km，路基宽度 26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匝道长 2.014km，路基宽度 10.5m/16.5m，单向单/双车道，对向三/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p> <p>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任务，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p> <p>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成果文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能够为后续评估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并通过委托方组织的内部验收或技术审查。</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按合同约定执行。



	解决争议方式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